

证券代码：873484

证券简称：华农伟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必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王石、高飞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黄学兵、相青哲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长肖必祥代表董事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主席梁震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磊，石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农伟业种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